

2021年  
第04期

▶ 总第284期

# 中华商标®

4·26世界知识产权日  
知识产权和中小企业：  
把创意推向市场

## CHINA TRADEMARK

中华商标

### 狼人杀®

## 语音社交 探索者



狼人杀是由上海假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品的互动社交品牌

二〇二一年第四期



中国旅游集团  
CHINA TOURISM GROUP

星相伴 行无疆



中旅旅行  
CTG TRAVEL

中旅投资  
CTG INVESTMENT

中旅免税  
CTG DUTY-FREE

中旅酒店  
CTG HOTEL

中旅金融  
CTG FINANCE

中旅资产  
CTG ASSET

中旅邮轮  
CTG CRUISE

# 诚信代理 自律执业

**百一知识产权**  
FORIDOM IP LAW FIRM

法律服务·专利·商标·著作权



2004-2020



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410号  
漕河泾国际孵化中心B区一层  
(021) 64878081  
www.foridom.com foridom@foridom.com

为了您 保护您 成就您

专业 负责 简单 阳光 奋进

**Beshining**  
上海 武汉 西安 长沙 休斯敦

团队近200人 专注知识产权20年  
知识产权生命周期及法律服务提供商

连续五年获得“中国杰出知识产权服务团队”  
《商法》卓越律所大奖—知识产权（专利）  
《商法》卓越律所大奖—工业制造  
《亚洲法律概况》知识产权领域值得关注事务所

总部：上海市外经大厦21楼、26楼  
总机：021-51797188 61258088  
邮箱：law@beshininglaw.com  
网址：www.beshininglaw.com

**NAM&NAM**  
南恩南

韩国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深耕知识产权领域70年



www.nampat.co.kr  
clients@nampat.co.kr  
T: 82 2 753 5477 (中文直拨)

**Bird & Bird & Tomcat**  
鸿鹄律师事务所

欧洲业务负责人  
Morag Macdonald  
morag.macdonald@twobirds.com



1846年 在伦敦成立  
20个国家 29个办公室  
350多位知识产权律师

中国业务负责人  
道下理惠子 Rieko Michishita  
rieko.michishita@twobirds.com



**北京玺泽律师事务所**  
TISIZE & PARTNERS

专业 不止于 细节

知识产权 / 资本市场 / 合规管理 / 争议解决

- 2020中国知识产权十大新锐商标诉讼代理机构
- 2017-2020中华商标协会优秀商标代理机构
- 2018中国知识产权十大新锐诉讼代理机构
- 2017-2019中华商标协会优秀商标代理案例
- 2016全国律师协会十大知识产权案例



电话：010-64796189 邮箱：mail@tysize.co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保利国际广场T1-1701 网址：www.tysize.com

**ROUSE**

全球领先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 知识产权战略 & 咨询服务
- 商标、专利境内外布局、竞争对手分析服务
- 争议解决服务
- 服务拓展、产能挖掘

荣誉与认可




网址：www.rouse.com  
电话：(010) 8632 4000  
邮箱：beijing@rouse.com

咨询电话：010-68036092

# 中华商标

中华商标协会业务指导单位：国家知识产权局

主管单位：中华商标协会

主办单位：中华商标协会

编辑出版：《中华商标》杂志社

编辑委员会主任：马夫

社长：南平

副主编：李崇

编辑：马君

广告发行部：李晓娟

编辑部：(010) 68983165 68032987

记者部：(010) 68014395 68048211

广告发行部：(010) 68036092

活动部：(010) 68036092

新媒体部：(010) 68983165

《中国商标年鉴》编辑部：(010) 68037835

战略合作伙伴：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

合作伙伴：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CCPIL CHINA PATENT & TRADEMARK LAW OFFICE

智库支持：中国人民大学中国商标品牌研究院

中华商标协会法律顾问：吴新华

杂志社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北三街8号8层8003

邮编：100048

传真：(010) 68036092

投稿邮箱：China.trademark@263.net.cn

订阅邮箱：zhshb68036092@cta.org.cn

 官方微信：中华商标杂志

 官方微博：中华商标杂志

广告经营许可证：京西工商广字0113号

中国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6-7531 CN 11-3655/D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国外发行代号：6447BM

国内总发行：北京市报刊发行局

订阅：本社或全国各地邮局

邮发代号：82-49

定价：16.00元

户名：《中华商标》杂志社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复外支行

银行帐号：0200048509200529372

设计印刷：中煤(北京)印务有限公司

## 声明：

凡本刊支付稿酬的稿件，均视为稿件作者同意以下条款：

1. 文责自负，作者保证其拥有文章的著作权(版权)。
2. 本刊有权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纸媒体、网络、光盘等介质)使用、编辑、修改及许可其他媒介使用。无需另征得作者同意，无需另行支付稿酬。如有异议，请在投稿时说明，本刊将按作者说明处理。
3. 作者不得一稿多投。

# 目录

## CONTENTS

### 专稿

- 4 2020年度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典型案例发布
- 4 2020年度专利行政保护十大典型案例
- 13 2020年度商标行政保护十大典型案例

### 4·26 协会在行动

- 21 “从反不正当竞争法角度谈商标品牌保护”研讨会在京举办 彭小盼
- 22 探索中欧地理标志新机遇  
——2021年度CTA商标品牌沙龙圆满举办 马君

### 自主品牌献礼建党100周年

- 24 国球之光 民族荣耀  
——“红双喜”品牌与商标故事 特约撰稿人 彭芳燕

### 观察与思考

- 27 冬奥会普通商标获得注册 助力奥标品牌多元保护 莫会平 梅斯渝
- 47 “商标投资”是正当的商业行为吗? 李鸿程
- 50 使用是商标注册和保护的根本出发点 赵天舒

### 4·26 专栏：知识产权和中小企业

- 30 小剪纸蝶变大IP  
——“伏兆娥”品牌的创新发展之路 张欣
- 33 加强产业集群品牌知识产权保护与运用 助力中小企业把创意推向市场 彭桃
- 38 加强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的几点思考 黄光
- 41 商标品牌管理助力中小企业发展转型 苏佳伟
- 44 中小企业创建韧性品牌策略探析 朱刚琴

### 品牌历程

- 29 赤水河畔酿琼浆 君品习酒远飘香 代晓冲 李灵丽

## 专栏

### 审查之窗

52 简谈撤销连续三年不使用注册商标网上申请 顾 威

### 判例辨析

54 “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的法律适用问题  
——评广西南宁市神机妙算营销策划有限公司诉国家知识产权局、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 吴 斌

### 法官说商标

59 商标法第十九条第四款“商标代理机构”的理解与界定 姚俐衡

## 企业“新”声

65 惩罚性赔偿司法解释对企业维权的影响 冯建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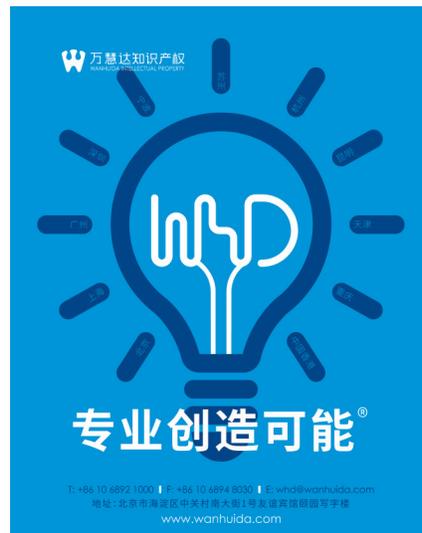
## 实务交流

68 苹果产地的技术锁定与品牌保护 谭椰子 杨金平 王玉 李涛 赵志飞

72 注册商标标识的选择策略 梁韵笛

75 《商标法》在打击恶意注册方面的应用实践 张 芳

### 环球资讯 79



4. Ten Typical Cases of Patent Administrative Protection in 2020
13. Ten Typical Cases of Trademark Administrative Protection in 2020
27. The Registration of the Common Trademark of the Winter Olympics Helps the Diversified Protection of the Olympic Standard Brand
33. Strengthen the Protection and Us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of Industrial Cluster Brands, and Help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to Bring their Creativity to the Market
38. Thoughts on Strengthening the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of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41. Trademark Brand Management Helps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Develop and Transform
44. Analysis on the Strategy of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to Create Resilience Brand
47. Is "Trademark Investment" a Legitimate Business Practice?
50. Use is the Fundamental Starting Point for Trademark Registration and Protection
54. The Legal Application of "Obtaining Registration by Other Improper Means"
65. On the Impact of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of Punitive Damages on Enterprise's Rights Protection
68. Technology Locking and Brand Protection of Apple Origin

## “从反不正当竞争法角度谈商标品牌保护” 研讨会在京举办

彭小盼

在第21个世界知识产权日即将到来之际，为更好地把握《反不正当竞争法》与《商标法》在商标保护方面的法律适用，深入认识《反不正当竞争法》在商标权保护方面的重要作用，中华商标协会于4月21日在北京召开“从反不正当竞争法角度谈商标品牌保护”研讨会。



会议由中华商标协会秘书长吴东平主持，中华商标协会会长马夫致辞。马夫会长指出，商标作为知识产权的一部分，对于企业长远发展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他认为，本次研讨会选择反不正当竞争法作为切入点探讨商标品牌保护的课题，在我国市场主体高度活跃、市场竞争日益激烈背景下对企业发展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在谈到企业商业秘密的保护问题时，马夫会长认为商业秘密的重要部分是技术，但最终还是服务于商标品牌，要通过商标品牌的推广实现经济效益。因此，未来协会考虑加强在商业秘密与商标品牌关系方面的探讨和研究，并成立相关委员会深入开展相关活动。

会议还邀请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价格监督检查与反不正当竞争局反不正当竞争处处长吴心旷、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判二庭法官周丽婷、北京大学竞争法研究中心主任肖江平教授三位嘉宾，分别从执法、司法及学术的角度进行精彩分享。吴心旷处长介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与商标法在商标权保护方面的

联系，并分享了实际执法中有关打击侵犯商标权的不正当竞争行为面临多维度、多角度的新问题、新形式。周丽婷法官从司法实践的角度解读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与商标法的衔接与划分问题，提出了几点关于两部法律在保护商标权利、规制不正当行为方面的相同和存在争议之处。肖江平教授介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修法历程，从执法司法案例中总

结了法律适用中存在的现实问题，并对法律体系完善、制度建设、执法和司法实践等方面提出了个人建议。

来自会员单位的55位代表参加了本次研讨会，并与发言嘉宾就两部法律衔接适用时遇到的实际问题和困惑进行了互动交流。与会代表们纷纷表示，本次研讨的议题聚焦，探讨深入，通过嘉宾们的内容分享和互动交流，加深了对相关条款的理解与认识，提供了解决实际问题的思路，对维权实务工作具有重要指导意义，会议内容干货满满，收获颇丰。

作者单位：中华商标协会





## 探索中欧地理标志新机遇

——2021年度CTA商标品牌沙龙圆满举办

本刊记者 马君

2021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期间，由中华商标协会主办，《中华商标》杂志社承办，罗思（上海）咨询有限公司（下称罗思公司）协办的2021年度CTA商标品牌沙龙在京成功举办。本期沙龙以“探索中欧地理标志新机遇”为主题，邀请欧盟方代表，中欧地理标志协定（下称协定）亲历者，电商平台代表，首批纳入协定互认清单的肇源大米代表、兴隆咖啡代表、吉县苹果代表等进行了分享与交流，沙龙由中华商标协会副秘书长南平主持。

南平指出，协定是中国对外商签的第一个全面的、高水平的地理标志协定。本期沙龙旨在围绕协定的实施给中欧双方带来的新发展机遇与面临的挑战进行交流，展现中欧双方在保护包括地理标志在内的知识产权的重视与成果，加大协定的宣传推广力度，扩大地理标志产品的影响力。

吴群先生谈到：“协定谈判时间虽不短，但价值大”。他认为，协定具有包括“互认的地理标志数量多”“地理标志产品分布广”“有助于加强地理标志的法律保护”在内的三个特点。协定的生效，彰显了中欧对包括地理标志在内的知识产权保护的高度重视，也表明了双方在保护知识产权方面取得了积极的成果。他对已纳入地理标志互认清单的我国地理标志权利人提出两点建议：一是利用纳

入互认清单的契机，积极出口地理标志产品，更好地实现地理标志的商业价值；二是如果发生他人侵权或其他损害地理标志权的，地理标志权利人应依法积极维权，这既关乎法律，也关乎保持地理标志产品的市场份额。

对于地理标志能够带来的利好，欧盟方代表魏玉立女士分别从消费者，生产者，欧盟、各成员国以及地方三方面的角度进行了分析。她指出，消费者可以从地理标志产品关于产品品质的保证中获益，对自己的购买行为负责；生产者通过国家权力机构关于地理标志的认定来增加其产品的附加值，使其在反不正当竞争和打击侵权假冒产品等方面得到更好的保护；欧盟、各成员国以及地方的文化遗产、产品都能够得到保护，能够起到创造和增加就业机会等积极作用。因此，她指出，3月1日起生效的协定，为中国和欧盟都能带来重大利好，作为基于地理标志的中欧之间的商业协议，既体现了中欧双方对知识产权的重视，也表示了地理标志的经济重要性。

欧盟方代表米默勤先生就协定的谈判和签署过程等分享了自己的观点与看法。协定从谈判、签署到生效，整个过程由于各种因素发生变化而不断改进，对协定当时的法律框架更是进行了非常深入



地探讨。他认为，“如何在市场上更好地保护地理标志的同时，而不使其误导消费者。这不仅仅是一个法律问题，也是商业交流中一个非常重要的方面”。他指出，不同于商标能够获得一个具体的保护机制，相较于商标保护来说，地理标志在实践中的保护要更为困难，在市场上通过保护原产地名称的方式来保护地理标志，是需要我们花很多时间研究和探讨的问题。

电商平台代表何陈棋以《电商助力中欧地标新零售》为题进行了探讨。他指出，在电子商务时代和数字经济的时代背景下，阿里巴巴致力于为生产者和消费者搭建数字桥梁。关于中欧地理标志合作，他以“【成都盒马x欧盟】为期14天的‘享味欧洲’活动”为例，介绍了阿里巴巴通过与欧盟合作，提升在国内消费者中的欧洲地标品牌影响力。此外，他以地理标志商品溯源案例为切入点，介绍了地理标志商品的区块链溯源。“数字农业时代，阿里巴巴既为消费者和生产商搭建渠道，又从技术上为地理标志赋能。”他表示，将借助中欧地理标志协定东风，助力打造优质地理标志品牌。

“肇源大米”代表高兴悦向大家介绍了“肇源大米”品牌概况。“肇源大米”因地理位置佳，土壤类型适宜，灌溉水源好，生长积温足四大优势而形成了其独特品质。“肇源大米”于2009年获得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商标。“肇源大米”品牌的创立，立足于肇源本身的生态基础，科学合理利用黑土地，大幅度提高肇源大米产业的经济效益，促进现代农业发展和农民持续增收。他表示，希望通过此次沙龙，可以把“肇源大米”分享给全世界。

“兴隆咖啡”代表周倩向大家分享了“兴隆咖啡”的发展史。兴隆咖啡位于海南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兴隆华侨农场，由归国华侨们于1951年创建。得益于兴隆位于北纬18.8°的独特地理位置，兴隆咖啡以“色味俱佳，浓而不苦，香而不烈”的特点饮誉中外。“协定有利于提高消费信心，增强消费安全保障，为消费者提供保护，为企业发展带来新机遇。”她表示，产量小而品质精的兴隆咖啡将致力于打造精致健康消费观念，通过创新引领品牌发



展，为走向世界奠定坚实的品牌基础。

“吉县苹果”代表崔凯在发言中表示，“吉县苹果”是首批中欧100+100互认产品，“吉县苹果”的产品要以优质优价走出国门，走向世界，为祖国争光，为民族争气，为国家创汇，为企业盈利，为疫情下的世界经济复苏做出贡献。

罗思公司中国区总经理常艳丽首先就罗思公司与地理标志之间的渊源进行了介绍。罗思公司立足“视野国际化，专业本土化”，其办公室遍布在全球13个国家，在地理标志的起草和起诉注册申请，以及采取行动反对非法使用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能够为地理标志权利人提供高价值的知识产权专业服务。她通过例举高频且典型的苏格兰威士忌地理标志侵权案件，就苏格兰威士忌地理标志保护范围进行分析。从刑事诉讼案件和民事诉讼案件的双重视角就与苏格兰威士忌相关的司法保护典型案例与大家进行了探讨。她以丰富专业的内容分享，为涉地理标志侵权案件提供了启发与思考。

现场气氛热烈，与会者兴致高昂，互动环节问答踊跃，沙龙在意犹未尽中圆满结束。与会者纷纷表示，本次沙龙活动在轻松氛围中由中欧双方代表共同探讨中欧地理标志话题，对于宣传协定及中欧地理标志产品具有重要意义。





**WAR HORSE**  
能量型维生素饮料



*Stephen Curry*  
斯蒂芬·马布里

**有能量  
放马来**  
今日起跳 明日起飞



官方微博



www.warhorsechina.com.cn

# 片仔癀®

百年传承 享誉中外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名  
貴  
中  
成  
藥

清热解毒  
凉血化瘀  
消肿止痛

由中华老字号漳州片仔癀药业独  
家生产的传统名贵中成药片仔癀，以  
麝香、牛黄、蛇胆、三七等名贵药材，经  
列为绝密工艺制成。片仔癀是国家一级  
中药保护品种，蝉联国家金质奖，其传统  
制作技艺被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片仔癀以独特的清热、解毒、凉血化瘀、消  
肿止痛等功效，广受信赖，畅销海内外，  
多年位居中国中成药单出口创汇前列，  
享誉斐然。片仔癀在镇痛、消除无名肿毒  
等领域的疗效，使这一具有悠久历史的传  
统名贵中成药更加熠熠生辉。



国药准字Z35020243 闽药广审(文)第230107-00219号  
【禁忌】孕妇忌服。【不良反应】尚不明确。【注意事项】详见说明书。  
请按药品说明书或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ZHANGZHOU PIEN TZE HUANG PHARMACEUTICAL CO.,LTD.  
地址:福建漳州市上街  
电话:0596-2301158 2305453 传真:2302993 邮编:363000



SHANGHAI PATENT &  
TRADEMARK LAW OFFICE, LLC  
上海专利商标事务有限公司



卓越服务，让智慧成就非凡

▶ **上海专利商标事务有限公司** 成立于1984年，是一家综合性大型国际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从知识产权战略规划、申请代理到运营保护的一站式、多方位知识产权服务，帮助企业和政府更好地开展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上专所拥有一支300多人的专业知识产权服务队伍，其中，专利代理师、商标代理人、具备法律职业资格人员200多名，均具有大学以上理工或法学专业背景，接受过系统的知识产权法律专门培训，并掌握一门以上外语。

上专所现任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华商标协会副会长单位、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副理事长单位、上海市知识产权服务行业协会会长单位、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知识产权协会副会长单位，并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华授牌的首批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

▶ **我们为客户提供——**

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一站式、多方位知识产权服务：

**知识产权战略与咨询：**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战略规划、布局挖掘及预警策略，知识产权培训、研讨，知识产权法律顾问等。

**知识产权注册与申请：**

中外专利申请，中外商标注册，著作权登记、计算机软件登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互联网域名登记，专利年费，商标续展监控等。

**知识产权分析与评估：**

知识产权侵权、无效检索与分析，与知识产权许可、转让等商业化相关的技术和法律评估，与并购、投资等相关的知识产权尽职调查，重大项目分析评议等。

**知识产权维权与诉讼：**

知识产权维权打假，法律谈判，调查取证，行政调处，侵权诉讼、行政诉讼，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等。

▶ **我们为员工提供——**

广阔的职业发展空间，丰富的培训学习机会和畅通的交流平台。每年组织健康体检、亲子活动，多姿多彩的俱乐部活动等，积极倡导“优质高效工作、健康快乐生活”。

▶ **我们为社会提供——**

每年举办大型公益性企业知识产权研讨会，逾千次知识产权义务咨询活动，公益性法律援助工作，结对贫困村定向扶贫，积极参与社会慈善捐助。



# 超凡CHOFN<sup>®</sup>

品牌法律解决方案专业提供商

通过专业化，实现高质量发展

超凡商标代理团队由260余名律师、商标代理人、域名专家等组成，核心成员拥有10-20年的行业经验，连续获评“亚洲知识产权专家”“商标领军人物”“金牌商标代理人”等。团队拥有丰富的国内和海外商标咨询、代理经验，能够为各行业大中型客户成立项目组，提供定制化服务。

中华商标协会副会长单位

全国知识产权品牌培育机构

中华商标协会海外维权委员会主任委员

中国商标行政诉讼代理机构TOP10

中国杰出知识产权诉讼团队

扫码关注回复“商标”咨询问题或免费领取  
热门商标实务课程（20个课时，近2万受众）

Tel: 400-676-2003

E-mail: lawyer@chofn.com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CCPIT PATENT & TRADEMARK LAW OFFICE

# 守护智慧 创造价值

知识产权多领域服务

北京 | 纽约 | 硅谷 | 东京 | 慕尼黑 | 马德里 | 香港 | 上海 | 广州 | 深圳

[www.ccpit-patent.com.cn](http://www.ccpit-patent.com.cn) | [mail@ccpit-patent.com.cn](mailto:mail@ccpit-patent.com.cn)

# “商标投资”是正当的商业行为吗？

李鸿程

近两年，商标话题屡屡引发关注。从一次性申请上千件商标，到地方协会出马兜售商标，从抢注“李文亮”<sup>[1]</sup>“火神山”“雷神山”<sup>[2]</sup>等涉疫商标引发公众愤慨，到申请“洪荒之力”“天眼”“丁真”<sup>[3]</sup>等热门话题商标夺人眼球，尽管主管机关一次次出手打击、谴责、严惩，利益驱使下的商标乱象仍没有停歇的意思。人们对商标价值和作用的理解逐渐走偏，更有甚者，一些个人和组织以大量囤积、标价售卖商标为业，用缓解中小微企业注册难来粉饰投机目的，主张自己从事的是正当商业行为，美其名曰“商标投资”。

其实，早在网络传播和电子申请都不发达的十几年前，“商标投资”就已经存在了，每年春晚播出后的一段时间里，总会出现一些“有心人”将春晚热词申请注册为商标，“不差钱”“俏夕阳”等都被提出申请。笔者针对这一现象谈谈对所谓“商标投资”的几点思考。

## “商标投资”是什么？

目前看来，所谓“商标投资”行为有两种比较典型的表现形式：一是大量申请并囤积由臆造词、非常用词等构成的商标，待价而沽，例如打开网页时经常看到的“即买即用，省时省力”的商标转让广告大多来源于此；二是蹭热点抢热词，其中凑热闹、碰运气的成分更多一些，申请人企图通过占有商标在热点话题创造的商业价值里分一杯羹。

## “商标投资”动机何在？

显而易见，这些行为背后最直接的原因就是有

利可图。翻翻字典，看看新闻，再动动手指，商标就能实现量产。三百元左右的注册费用与动辄几千元甚至上万元的转让收益相比，成本几乎可以忽略不计，投资回报率高的惊人。

另一方面，有需求就有市场，“商标投资”的出现确有其客观的社会原因。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市场主体数量不断增加，尤其是电子商务的崛起和电商平台知识产权监管的逐步规范，使拥有商标成为入驻电商市场的必备条件，这都带来了商标需求的快速增长。但现有的商标注册审查机制仍难以满足市场主体的需求，即便商标审查机关已经克服重重困难，顺利解决了商标积压问题，并不断改进工作方法、提高工作效率，逐步将商标审查周期压缩到了4个月，但对于很多急于获权的创新创业主体来说还是太长了，况且这还不包括被驳回的风险和寻求救济的时间。此外，现存3000余万有效注册商标的庞大体量，让新申请通过审查的几率不断降低，这些都使申请注册商标显得没有那么便利，让企业和商家感觉不如购买商标来的便捷。

此外，我国实行商标注册制，以“注册在先”“申请在先”为基本原则，在这一制度下可能会存在注而不用或者抢先注册等情况。加上近年来，商标注册程序优化、注册周期缩短，注册成本不断降低，便利了当事人的同时，也使通过注册商标并转让牟利成为可能。

## “商标投资”是正当商业行为么？

“商标投资”这种投机取巧、不劳而获的行为难谓正当，但从表面上看来，恶意似乎没有那么重大，他们没有攫取他人辛苦积累的商誉，甚至客观



上还发挥了便利创业者的作用。但是，这并不能掩盖“商标投资”的不正当性。

短期来看，这类以囤积注册商标为代表的恶意申请注册行为挤占公共资源，损害他人利益，严重扰乱了市场经济秩序和商标管理秩序。大量的商标并未实际投入商业使用，而只是作为交易筹码存放在商标库里。与此同时，广大有真实商标申请注册需求的中小企业却因商标资源被少数人不当占用而难以获得注册，影响其正常经营活动的开展，只能被迫购买商标；部分知名企业迫于无奈将商标在不使用的商品和服务类别甚至所有类别上进行防御注册，以防遭遇侵权，维权负担日益加重。

长远来看，这类行为破坏了依法注册、有序使用商标的良好社会氛围，助长了不正之风，加剧了“囤积-转让-防御-注册难”的恶性循环。而且，“商标投资”容易使市场主体陷入急于求成的浮躁氛围中，忽略提前进行商业布局的意义，消减培育优质品牌的热情，与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导向相悖，于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无益。

借“商标投资”之名，行牟取不当利益之实，偏离了商标的本质，不符合商标法的立法目的和原则，理应进行规制。

### “商标投资”真的有利可图么？

不得不说，确实有个别“商标投资”从业者知法犯法、铤而走险，利用制度漏洞套取了不义之财。但随着知识产权保护的法网越织越密，打击力度不断加强，“商标投资”的利益链条终将被切断，空手套白狼不再容易。

从申请审查来看，缺乏使用目的的商标注册申请面临被驳回的风险。依据商标法相关规定，大量申请注册商标、抢占公共资源可能构成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抢注热词可能被认定为缺乏显著性或者具有不良社会影响，未经授权抢注他人姓名也可能因为损害他人先在权利、带有欺骗性容易造成来源误认而被驳回。

从后续处理来看，相关申请人及代理机构将面临被处罚的风险。依据商标法和《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对于被认定存在恶意申请注册行为的申请人和代理机构，申请人面临最高三万元，代理机构面临最高十万元的行政处罚。因为短期利益或者缺乏法律常识而受到处罚，背上信用污点，实在得不偿失。

除了直接的申请行为，受让此类商标也有极大的风险。依据商标法的规定，具有不良影响的商标转让申请不予核准，这意味着已经签订的转让合同可能无法得到实际履行。《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更是明确规定，商标转让情况不影响恶意注册的认定，也就是说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的商标哪怕已经转让或者正在转让过程中，仍然可能会被宣告无效。与其千挑万选买进一颗定时炸弹，随时可能因为注册的不正当性丧失权利，远不如自己申请注册来的踏实。

### 商标的价值在于使用

我国商标制度以注册取得制为基础，这是由于相比于使用取得制，注册制使得一国境内的商标注册信息充分公开，具有确权效率高、权利稳定性强、便于检索和公示等优势。在兼顾公平和效率的基础上，我们做出了适合国情的制度选择，但这并不意味着在我国不重视商标的使用，更不意味着对使用没有要求。

应当厘清的是，商标价值在于使用，其识别来源、保障品质、促进经济发展的功能只有通过使用才能得以发挥。市场主体通过持续使用商标，并不断提升商品和服务质量，建立起商标和商品或服务间的关联关系，获得市场和消费者的认可，帮助企业积累商誉和影响力。基于商标的本质，申请注册商标应当以使用为目的，合法使用注册商标是商标权利人的基本义务之一。

正是基于此，商标法几经修改，不断增强商标使用要求，明确规定申请注册商标应当具有生产



简讯

## 雄安中院揭牌成立知识产权审判庭

4月20日，河北雄安新区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揭牌成立，这标志着雄安新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进入一个新的阶段。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杨宝森，雄安新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陈峰共同为知识产权审判庭揭牌。

雄安中院揭牌成立知识产权审判庭，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提高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法治化水平指示精神的具体行动，是深入贯彻落实河北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三重四创五优化”活动的具体举措，是打造雄安新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高地，进一步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迈出的坚实步伐。知识产权审判庭的设立具有极其丰富的内涵，为雄安新区创新主体、市场主体提供了法律指引，实质促进了雄安新区知识产权领域的健康发展，为解决雄安新区知识产权纠纷提供了智力支持和强有力的司法支撑。

杨宝森指出，雄安中院知识产权审判庭揭牌成立，标志着雄安新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进入一个新的阶段。雄安法院要更加准确把握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大局，坚持问题导向，坚持用最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理念，依法加大知识产权侵权赔偿力度，不断增强司法保障能力，为雄安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陈峰指出，雄安中院知识产权审判庭的揭牌，是雄安新区建设发展的一件大事，是立足新区定位，推动新区司法体制机制创新的生动成果。雄安新区中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应紧紧围绕“五新”目标，尤其在应对新产业、面对各类市场主体时，切实做好知识产权审判工作，针对新区特点，创新司法审判实践。

雄安新区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刘光辉表示，将整合优质审判资源，实行民事、刑事、行政审判“三合一”，更好地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打造雄安新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高地，助推高标准、高质量建设雄安新区。

(来源：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经营活动需要，规定了商标使用的定义，并设置了撤三制度，明确对于没有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的注册商标，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申请撤销。依据法律规定，市场主体可以将已经使用的商标申请注册，也可以出于使用意图，申请注册将要使用的商标，以便产品一经上市即能获得保护，但出于转让牟利等不正当目的的申请注册行为是法律所禁止的。在接下来的法律完善过程中，商标使用要求仍会不断加强，真正实现“强使用强保护，弱使用弱保护”。

希望更多人能够认识到，在全社会越来越重视知识产权的大环境下，用心创业，诚信经营，树立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制定科学的知识产权战略，依法申请注册和在经营中使用商标，才是稳赚不赔的

真“投资”。

作者单位：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

### 注释：

- [1] 《关于集中驳回“李文亮”等37件与疫情相关具有不良影响商标的通告》，2020年3月5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
- [2] 《关于依法驳回“火神山”等63件与疫情相关具有不良影响商标的通告》，2020年3月4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
- [3] 《关于依法驳回“丁真”等78件商标的通告》《关于依法驳回13件“丁真”商标的通告》，2021年2月10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



# 使用是商标注册和保护的根本出发点

赵天舒

在我国经济蓬勃发展的今天，商标申请量连年增长，连续19年位居商标申请量的世界之首，其增长一方面反映我国市场经济活跃，市场主体数量巨大，对于使用和保护商标的意识和需求愈来愈强；另一方面也有大量恶意商标注册行为混在其中，比如将别人具有一定知名度的商标，在不相类似的商品或者服务上注册；将大量公共领域标识、时代热词注册为商标；或者大量注册自创商标，这些注册不是为了自己使用，而是用来叫卖转让以谋取利益。上述行为对我国商标注册管理秩序和营商环境产生了严重不良影响，引起了社会乃至国际上的广泛关注，应当尽早予以遏制，刹住这股不当之风。

## 一、打击恶意商标注册促进高质量发展

2020年11月3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加强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中指出：“我国正在从知识产权引进大国向知识产权创造大国转变，知识产权工作正在从追求数量向提高质量转变”。习总书记的重要指示为严厉打击商标恶意注册行为提供了根本遵循。

通过打击商标恶意注册，规范商标注册人申请注册和使用商标行为，提高商标申请质量，发挥商标助力企业发展的应有作用，建立健康市场生态环境。近年来不断增长的商标恶意注册申请使审查任务本就繁重的商标审查部门不堪重负，对审查资源造成极大浪费。商标法最新修改后，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关口前移，坚持全流程打击，在商标注册审查和审理各个程序中采取有效措施，严厉惩治商标恶意申请注册行为和违法代理行为，及早遏制扰乱商标注册程序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行为，有效减轻后续行政程序负担，极大提高商标审查工作效率，维护良好商标注册秩序。

使用是商标注册和保护的根本出发点，也是商标获得保护的根本原因。打击商标恶意注册行为，强化权利人的使用义务，约束其遵守诚实信用原则，回归以使用为目的的商标法律制度本源，使社会公众公平享有使用商标资源的机会，提高申请质量，增强商标与其标示的商品和服务的关联性，维护消费者在认牌购物中的合法权益。

## 二、多措并举严厉打击恶意商标注册行为

### （一）立法立规，明确依据

对于“傍名牌”性质的商标恶意注册行为，修改前的《商标法》就有明确规定，但对于囤积注册，法律中只有原则性规定，缺少直接明确的依据。2019年4月2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此次修改重点之一就是明确规定“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应当予以驳回”，适用于商标审查审理不同程序；规范商标代理行为，规定商标代理机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存在恶意注册行为不得接受委托；同时增加对申请人、商标代理机构的恶意注册行为的处罚措施，将规制恶意注册行为贯穿于整个商标申请注册和保护程序，修改条款已于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

2019年12月，为配合商标法最新修改，市场监管总局发布部门规章《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明确了申请商标注册的要求、不规范申请的类型以及商标注册部门判断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时可以综合考虑的因素等内容，进一步落实和细化商标法修改内容，使其更具可操作性。2019年《商标法》的修改和配套规章的发布与实施，为全面打击商标恶意注册行为提供了明确的审查依据和执法依据，从规则层面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 （二）精确打击，精准有效

面对商标恶意注册行为，国家知识产权局一直高度重视，全力出击，毫不松懈，从最初的审查端发力到现在的多部门协同，审查、保护、运用多环节联动，申请人、商标代理机构全方位规范，2018年以来累计驳回恶意和囤积商标注册申请超过15万件，这些举措既震慑了商标注册申请人，也维护了社会公共利益，获得社会公众的一致认可。

### 1. 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打击效率

商标审查部门利用信息化手段监测恶意商标注册行为，通过对审查数据的智慧化分析，对于没有真实使用意图大量抢注、囤积商标资源的行为及频繁抢注他人先具有一定知名度商标或其他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归类，并作为对在后案件行为人主观恶意判断的参考。比如，商标审查部门通过大数据筛查发现广州四三九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申请9000余件商标，上海隽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相关利益共同体共申请注册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名称商标近5000件等，为后续处理提供了重要线索。

### 2. 上下联动凸显打击效力

新冠疫情发生后，一些企业和自然人将与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火神山”“雷神山”“李文亮”等文字抢注商标，一些商标代理机构违背社会良知为其提供服务，引发社会广泛关注和愤慨。国家知识产权局及时发现，迅速回应社会关切，依法驳回328件涉及疫情的商标申请，准予申请人主动撤回866件<sup>[1]</sup>，对参与相关代理业务的商标代理机构进行摸排，并转交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核查，及时组织地方执法部门对相关申请人和代理机构开展约谈、整改和处理，北京、上海、陕西、宁夏等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纷纷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其中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辖区内代理申请涉疫商标的代理机构顶格处罚10万元<sup>[2]</sup>。

### 3. 迅速响应体现打击效果

“清澈的爱，只为中国”是戍边烈士陈祥榕生前写下的战斗口号，在2021年2月19日中央军委为陈祥榕追记一等功之后，第二天“清澈的爱”就被个别企业和自然人当做商标进行申请注册，图谋不

当利益。国家知识产权局快速果断出手，于3月15日发布关于依法驳回“清澈的爱”等17件商标注册申请的通告<sup>[3]</sup>，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3月16日启动对涉及的申请人和代理机构立案调查，对涉及的企业做出1万元的罚款，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sup>[4]</sup>。

## 三、常抓不懈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2021年全国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方案》，把“加大整治恶意商标注册申请等违法行为列为强化商标保护管理的主要任务；出台《打击商标恶意抢注专项惩治行动方案》，明确重点打击商标恶意抢注、图谋不当利益，扰乱商标注册管理秩序，造成较大不良社会影响的行为，制定强化线索摸排、精准打击、部门联动、综合施策、宣传教育等多项措施，各部门各司其职，确定进度安排；此外，相关部门正在研究建立关于商标申请注册主体和商标代理机构的失信“黑名单”制度，并纳入社会诚信体系的信用制度。未来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联合执法机关、司法机关保持高压态势，协同发力，必将让商标恶意注册申请没有立足之地，让商标回归注册为了使用的制度本源，共同维护好公平正当的商标注册管理秩序，不断净化市场环境，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作者单位：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

### 注释：

[1] 《涉疫情非正常商标申请得到有效处置》，中国知识产权报，2020年3月18日。

[2] 京朝市监工罚【2020】16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3] 《关于依法驳回“清澈的爱”等17件商标注册申请的通告》，来源：中国商标网，sbj.cnipa.gov.cn。

[4] 《依法严惩！对恶意注册“清澈的爱”商标申请人作出顶格处罚》，来源：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amr.shandong.gov.cn。



# 荷花

# 宗源酱酒 百年荷花



## 荷花

**华致酒行**  
全球精品酒水营销与服务

**河北中烟**

### 联合出品





贵州习酒  
— GUI ZHOU XI JIU —



# 君品习酒 高端酱香

全国建议零售价：1399元/瓶



贵州习酒官方网站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习酒有限责任公司  
GUIZHOU MAOTAI DISTILLERY (GROUP) XI JIU CO.,LTD.

网址：

[www.gzxijiu.com](http://www.gzxijiu.com)

咨询热线：

400-667-1988



ISSN 1006-7531



中国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1006-7531  
CN 11-3655/D

邮发代号：82-49  
定 价：16.00元

